附件3：

2015年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部门

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述**

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全额拨款，执行会计制度为行政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1 个，独立编制机构与上年无变动，变动原因：无。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依法对本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区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三)拟订本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和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办法;指导福利彩票销售及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建设征地超转人员管理工作。

(四)组织拟订本县城乡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五)拟订本县抚恤优待政策、标准和办法，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抚恤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

(六)拟订本县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政策;指导军供工作和移交地方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工作。

(七)拟订本县救灾工作政策，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八)拟订本县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的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九)承担外地来京上访人员和非正常上访人员的接济服务管理工作。

(十)拟订本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负责本市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负责区县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十一)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人员情况：编制15人（按照编委文件填报），实有在职人数14人，退休1人，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15人，其中：在职14人，退休1 人。

三、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单位2015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 |  |

**第二部分 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收入决算表

五、支出决算表

六、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十一、资产负债表

二十二、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十三、政府采购情况表

二十四、201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及说明

**第三部分 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年全年收入合计61509091.41元，支出合计61509091.41元，其中基本支出2733398.52元，项目支出58775692.89元。

收入情况说明

2015年本年收入合计61509091.41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509091.41元，事业收入0元，经营收入0元，其他收入0元。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1509091.41元，其中：基本支出2733398.52元，项目支出58775692.89元，经营支出0元。

四、年末结转结余情况说明

2015年结转结余资金0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结转结余0元，主要无，项目支出结转结余0元，主要为无）。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200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共组团0批次0人次,出国事由：无；公务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公务用车购置0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公务用车维护费20000元

“三公”经费较上年相比多支出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多支0元；公务接待费多支出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多支出0元；公务用车维护费多支出0元。主要原因为：无。

2015年会议费0元，主要是：无。

2015年培训费10000.00元，主要是：干部外出业务学习培训费用。

六、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5年本年收入61509091.41元，相比2014年增加7932295.89元，增加原因：中央自然灾害等项目增加。

2015年本年支出61509091.41元，比2014年增加7932295.89元，增加原因：中央自然灾害等项目增加。

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61509091.41元，年初预算数54727236.02元，差异原因：民政干事及项目增加。

七、决算公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3305.00，元，比2014年增加减少1378.2元，降低0.16% ，主要原因是：2015年10月有在职人员退休了，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年，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44477.63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4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77.63元。喀什地区为偏远地区，参与招投标的供应商基本为中小微企业。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车辆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1套，价值488000元。

（四）民生项目、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5年，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共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元。

（五）事业收入明细、经营收入明细

按收入项目分别列示：无。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

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